

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修订情况对照表（2016年8月）

经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。章程修订情况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440301501121775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以发起方式设立，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8790429A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,915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,732.35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,915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,732.35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原章程其它条款不变。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